

#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黔 2301 破 14 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贵州兴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裁定受理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贵州省兴义市瑞金大道金地首座 C 座 11 楼贵州心达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 562400，联系人肖祥辉 15117392929、任映蓁 18108592226，邮箱 503235943@qq.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州佰福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9时0分在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一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